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5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7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8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
陸、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0
柒、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
捌、臨時動議-----	11
玖、附件	
附件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監察人九十五年度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5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16
附件五、財務報表-----	20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5

拾、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5
附錄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1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情形-----	57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58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9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59

壹、開會程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就 位
- 三、 主 席 致 詞
- 四、 報 告 事 項
- 五、 承 認 事 項
- 六、 討 論 事 項
- 七、 選 舉 事 項
- 八、 其 他 議 案
- 九、 臨 時 動 議
- 十、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週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工業區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七、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八、其他議案
 - (一)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謹報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九十五年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五年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謹報請 鑒察。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三，謹報請 鑒察。

四、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 95.03.28 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函，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9 頁附件四。

(三)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步廢除。

(四) 謹報請 鑒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一及第 20~26 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6,190,984 元，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及回轉期初股東權益減項後，擬按公司章程分配之(詳見下表)。

民國 95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 65,576,99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6,190,9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19,098)	
加：回沖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	1,077,2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 90,226,09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33 元現金股利	(39,784,162)	
員工紅利(10%)—現金	(4,572,892)	
董監事酬勞(3%)	(1,371,868)	(45,728,9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4,497,171

註 1：本年度盈餘之分配，係優先分配 95 年度之盈餘。

註 2：本次發放股東紅利係以 120,558,068 股計算，嗣後如有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本公司新股，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股之股數，致股東之每股配發紅利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函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2 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函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七。
- 三、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符合法規及公司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后所示。
- 三、謹提請核議。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之一	本條新增。	董事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規範董事與非獨立董事選舉方式。
第六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載明其選舉權數。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	規範更加明確
第十條	新增	<u>9.所填被選舉人未具有候選人身份。</u>	配合本公司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至 96 年 5 月 18 日，任期已屆，擬請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二、擬依本公司選舉辦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
- 三、本次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擬選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6 月 14 日止。
- 五、經董事會審查本公司股東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彭朋煌、徐及權、莊進茂、陳美玲、徐明德等所提名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均符合法定資格條件，提請 96 年股東常會進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八。
-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制，本屆董事當來自於經提名之候選人。本屆董事候選人有智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等已在或將在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擔任董監事及/或經理人職務；有候選人彭朋煌等已在或將在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擔任董監事及/或經理人職務，均屬於前項所引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應適用之範疇。
- 三、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屆選任董事在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以及在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擔任董監事及經理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九十五年營業報告

去年由於 PC 產業成長減緩，競爭廠商大肆擴充產能，再加上同業削價競爭激烈，雖然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但仍不敵外在惡劣環境的影響，致未能如期的達到預定目標。

民國 95 年度精星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以下同)82.63 億元，與 94 年度的 82.92 億元差不多，母公司營業收入為 51.91 億元較前一年度的 57.39 億元衰退 9.5%，稅後淨利為 26,191 仟元，較前一年的 140,750 仟元衰退，每股稅後盈餘為 0.22 元。在營運管理方面，去年 7 月份本公司業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之資格，有助於本公司租稅抵減；另本公司於去年投資興建之寧波精鎂電子廠業於去年底完成投產，正式加入生產營運的行列，將有助於公司營運擴展。

在研究發展上，本公司在 95 年度使用 ATI Radeon R580/RV630 晶片研製一系列高階繪圖卡產品，另配合客戶開發了 20.1 吋及 26 吋 TFT-LCD 驅動控制板之改良設計。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新的一年儘管本公司所屬的 EMS 及繪圖卡產業，將面對激烈的產業競爭、外部經營環境及法規環境之改變，本公司仍然秉持穩健及務實的原則，並擬定一套營運策略來加以因應，茲將民國 96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1.積極開發國外及利基型產品訂單，以提昇公司利潤。

- 2.持續強化本公司研發技術能力，陸續替 EMS 客戶開發 TFT-LCD、LCD-TV 及 Monitor 之驅動控制板、信號處理板及其他產品，以開拓新業務及提昇代工服務之附加價值。
- 3.有效整合及提昇台灣及大陸各廠的採購、接單、技術、品管及運籌管理能力，以提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 4.持續強化教育訓練及知識管理，以提昇人員素質及生產力。
- 5.隨著 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的上市，本公司將陸續推出一系列支援該作業系統之新型繪圖卡產品，以迎接此一大好商機。
- 6.積極推動寧波精鎂廠營運步入正軌，以提昇公司整體績效。
- 7.持續加強 RoHS 等無鉛綠色環保製程及產品，以符合客戶及市場之環保規章要求。

依據產業狀況及各產品事業單位的預測，今年精星的主要產品銷售目標，PCBA 代工的銷售量可達 1200 萬片，繪圖卡銷售量可達 150 萬片。

最後，謹代表精星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彭朋煌



敬上

監察人九十五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美玲



監察人：徐明德



監察人：李佑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四 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ITC ENTERPRISE CORP.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357,882
SUN RISE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25,960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代工備料保證	143,533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97,788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79,920
寧波精鎂電子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2,596
合 計		1,037,679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辦理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014,043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計算；本公司累積辦理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2,028,086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計算。上列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資料為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三)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會計師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 163,508	5	\$ 168,235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九)		\$ 30,000	1	\$ 50,000	1
1120	15,851	-	2,763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13,271	-	94,225	2
1140	802,041	22	695,174	18	2140	應付帳款		982,907	27	1,174,862	30
1150	32,447	1	286,993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		44,188	1	27,129	1
1164	929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	-	22,815	1
1178	45,372	1	141,975	4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八)		80,658	2	91,271	2
1180	103,694	3	26,578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266,680	8	36,667	1
1210	727,124	20	992,580	25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0,906	1	19,458	-
1286	31,458	1	13,0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38,610	40	1,516,927	38
1298	32,193	1	56,260	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十九)		79,428	2	271,667	7
11XX	1,954,617	54	2,383,558	60		其他負債		15,753	1	14,852	1
1421	1,134,154	32	1,007,473	2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1,450	-	2,177	-
1480	3,183	-	3,183	-	2820	存入保證金		47,412	1	46,500	1
14XX	1,137,337	32	1,010,656	2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5,475	-	6,331	-
1501	170,051	5	101,551	3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0,090	2	69,860	2
1521	230,591	6	220,091	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88,128	44	1,857,954	47
1531	213,691	6	315,037	8		負債合計		1,205,581	33	1,205,581	31
1551	7,221	-	8,254	-	3110	股東權益		604,507	17	604,507	15
1561	25,606	1	26,762	1	32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 136,060 仟股, 發行 120,558 仟股		96,623	3	82,548	2
1681	17,222	-	17,804	-	33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078	-	50,007	1
15X1	664,382	18	689,499	18	3320	保留盈餘		91,767	2	141,581	4
15X9	225,505	6	263,044	7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89,468	5	274,136	7
1670	438,877	12	426,455	11	33XX	特別盈餘公積		28,530	1	(1,078)	-
15XX	439,597	12	446,562	11	3420	未分配盈餘		2,028,086	56	2,083,146	53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800	71,112	2	73,954	2		股東權益淨額		\$ 3,616,214	100	\$ 3,941,100	100
1810	222	-	40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20	7,807	-	8,063	-							
1830	5,490	1	9,590	1							
1887	32	-	8,315	2							
18XX	84,663	2	100,324	3							
1XXX	\$ 3,616,214	100	\$ 3,941,100	100							



會計主管：傅賢基



經理人：彭明



董事長：葉培城

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5,332,016	103	\$5,783,713	101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二)	46,752	1	25,577	1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二)	<u>94,460</u>	<u>2</u>	<u>19,525</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八)	5,190,804	100	5,738,6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u>4,894,610</u>	<u>94</u>	<u>5,294,192</u>	<u>92</u>
5910 營業毛利	296,194	6	444,419	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	-	(3)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3</u>	<u>-</u>	<u>238</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6,174</u>	<u>6</u>	<u>444,65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9,747	3	138,979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771	1	77,27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346</u>	<u>1</u>	<u>57,60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0,864</u>	<u>5</u>	<u>273,861</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35,310</u>	<u>1</u>	<u>170,79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94	-	1,47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七)	35,203	1	13,54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附註十八)	\$ 1,547	-	\$ 1,3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3	-	336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1,046	-	8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871	-	14,482	1
7210	租金收入	8,012	-	6,84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十一)	-	-	5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u>10,597</u>	<u>-</u>	<u>11,58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6,623</u>	<u>1</u>	<u>49,727</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4,966	1	17,14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附註十八)	1,445	-	433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58	1	39,532	1
763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	-	45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十一)	1,466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六及十八)	<u>5,555</u>	<u>-</u>	<u>2,67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4,090</u>	<u>2</u>	<u>60,24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843	-	160,277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五)	<u>(8,348)</u>	<u>-</u>	<u>19,527</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26,191</u>	<u>-</u>	<u>\$ 140,750</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5</u>	<u>\$ 0.22</u>	<u>\$ 1.37</u>	<u>\$ 1.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5</u>	<u>\$ 0.22</u>	<u>\$ 1.37</u>	<u>\$ 1.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191	\$ 140,750
折舊及攤銷	60,510	66,097
壞帳損失	8,460	1,6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658	39,532
處分投資利益	(53)	(33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利益	(35,203)	(13,543)
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2,545	-
提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	45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102)	(891)
處分遞延費用利益	(30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3	3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3)	(238)
遞延所得稅利益	(17,546)	(2,700)
提列退休金	901	4,17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088)	7,621
應收帳款	(111,078)	186,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546	(255,193)
應收退稅款	(929)	-
其他應收款	92,354	(139,171)
存貨	214,818	(263,1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067	(8,543)
應付票據	(80,954)	(266,677)
應付帳款	(191,955)	738,7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59	484
應付所得稅	(22,815)	20,715
應付費用	(10,613)	10,50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448	11,9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941</u>	<u>278,3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0)	(\$ 438,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0,053	438,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7,116)	27,36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415)	(32,914)
購置固定資產	(100,514)	(36,585)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54,360	12,3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6	(264)
遞延費用增加	(1,571)	(6,914)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808	-
已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8,2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856)	(36,6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574,72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226)	(220,64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27)	2,177
現金增資	-	157,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447)	(39,784)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14,412)	(7,0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812)	(432,491)
現金淨減少數	(4,727)	(190,843)
期初現金餘額	168,235	359,078
期末現金餘額	\$ 163,508	\$ 168,2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4,938	\$ 20,952
支付所得稅	29,941	1,5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淨額轉列出租資產	-	45,918
固定資產—淨額轉列閒置資產	-	73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6,680	36,6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傅賢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第二條第一款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u>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p>
第三條第一款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如屬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p>
第三條第二款第一項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u>或<u>特定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p>
第九條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p>

<p>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p>	<p>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p>	<p>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p>
--	--	----------------------

	<p>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p>

		<p><u>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p> <p><u>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u></p>	
--	--	---	--

		<p><u>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u>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u>(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p> <p><u>(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p>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p> <p><u>(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p> <p><u>(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p> <p><u>七、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違約之處理。</u></p> <p><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u></p>	
--	--	--	--

		<p><u>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u>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u>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u></p>	
第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處理程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權責劃分以及績效評估要領等，分述如下：	本處理程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 <u>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u> ，分述如下：	部份字眼修訂。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項	因客觀環境變動，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得由以避險性為目的變更避險性為目的。	刪。	
第四條第一款第六項	本條新增。	<u>(六)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
第五條第一款	本條新增。	<u>一、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辦理。

		<u>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	--	---	--

董事 候選舉人名單

類別	姓名或名稱	智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智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莊進茂
董事	股東戶號	354	354	21
	持有股數	24,406,586 股	24,406,586 股	1,744,820 股
	學歷	大專	政治大學 EMBA	台大電機系
	現職及 主要經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現職) 智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技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現職)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營運長 (現職) 倍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現職) 技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巨采工程師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現職) 冠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現職) 信音企業(股)公司-監察人(現職) 全懋精密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提名人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354 持股數：24,406,586(20.24%)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354 持股數：24,406,586(20.24%)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354 持股數：24,406,586(20.24%) ●莊進茂 戶號：21 持股數：1,744,820 (1.45%)
董事	姓名或名稱	彭朋煌	徐及權	王惠民
	股東戶號	5	4	552
	持有股數	3,619,183 股	1,594,736 股	10,000 股
	學歷	台北工專電機科	逢甲大學	中華大學工管所碩士
	現職及 主要經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現職) ITC ENTERPRISE CORP.-董事(現職)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職) 寧波精錕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 ITC INTERPRISE CORPORATION- 總經理(現職) 精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 寧波精錕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提名人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354 持股數：24,406,586(20.24%) ●彭朋煌 戶號：5 持股數：3,619,183 (3%)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354 持股數：24,406,586(20.24%) ●徐及權 戶號：4 持股數：1,594,736 (1.32%)	●彭朋煌 戶號：5 持股數：3,619,183(3%)	

獨立董事	姓名或名稱	詹逸宏	陳惠周
	股東戶號	1632	1396
	持有股數	0股	0股
	學歷	加州州立大學企管系	東吳大學企管係
	現職及主要經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現職)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彬泰流通產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現職) 立邦投資顧問公司-執行副總經理(現職) 需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弘捷電路(股)公司-監察人(現職) 保勝光學(股)公司-監察人(現職) 遠東國際商銀一等襄理 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提名人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354 持股數：24,406,586(20.24%)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354 持股數：24,406,586(20.24%)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姓名或名稱	陳美玲	徐明德	王惠民	黃健育
股東戶號	7	6	552	-
持有股數	3,829,500股	2,802,310股	10,000股	-
學歷	中華商專	臺北工專機械科	中華大學工管所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
現職及主要經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現職) 象辰(股)公司-董事長(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現職)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現職) 嵩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現職)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現職)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現職) 安候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提名人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354 持股數：24,406,586(20.24%) ●陳美玲 戶號：7 持股數：3,829,500(3.18%)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354 持股數：24,406,586(20.24%) ●徐明德 戶號：6 持股數：2,802,310(2.32%)	●彭朋煌 戶號：5 持股數：3,619,183(3%)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354 持股數：24,406,586(20.24%)
備註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資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印刷電路板組合、電腦介面卡之研究開發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2. 終端機電源供應器監視器及其零組件之研究製造裝配加工買賣業務。
3. 電子零組件積體電路之表面黏著技術及其測試系統設備之買賣及維修業務等。
4.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7.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8.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9.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10.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零陸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之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八條：股份證明如有轉讓、繼承、贈予或其他原因取得股份等情事欲申請過戶更名者，應提出其取得原因之證明文件連同股本證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份證明遇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股東應即以書面向本公司報失，同時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依民事訴訟法令公示催告程序，待除權判決後，自行將其判決書登載日報公告並備妥相關文件向公司申請補發。
- 第十條：股份證明因污損或毀損請求換發股份證明或依前二條之規定申請補發新股份證明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 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3.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4. 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5. 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6. 增資提案。
7.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8.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任免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徵得董事長同意，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50%~100%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屬資訊電子業，正處於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總額之 5% 為原則。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培城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
- 四、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表決權之限制：
-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應選名額及提名期間，由董事會訂定後公告，並於期間內受理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準用之。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四條：股份選舉權之限制：
1.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
 2. 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五條：本公司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之一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其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1.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3.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符合資訊公開之規定，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 評估作業(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屬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寫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三)資產取得後，應依「財產管理辦法」登記、管理及使用。

四、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五、無形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第五條 核決權限

- 一、公司短期票券、債券（含債券型基金）之購買與出售，須經總經理核准；短期股權投資（短期股票、股票型基金）及長期公債、公司債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長核准；長期股權之購買與出售，須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在三仟萬元以下者，並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金額超過伍仟萬元之轉投資、資產處分及擔保，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六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依規定取得、處分或繼續持有本處理程序所謂之各項資產；惟取得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應受公司規定限額限制。若超過此規定限額，取得時應以專案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核准後辦理。

一、本公司授權額度：

- 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2.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3.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二、子公司授信額度

- 1.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2.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3.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六、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其它應注意事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

之情事，依規定本公司、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故應審慎處理之。

四、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財務部或其它權責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三條 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之「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本處理程序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訂前)

民國 92 年 06 月 20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在交易處理程序上有所遵循，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槓桿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時亦比照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處理程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其內容包括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權責劃分以及績效評估要領等，分述如下：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一)遠期契約：預購(或預賣)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 (二)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有權到某一特定到期日以履約價格向賣方買入(CALL)或賣出(PUT)標的商品約定的數量，賣方有義務按履約價格履行交割義務。
- (三)利率交換：利率交換是一種長期契約(大多二年以上)，此契約讓一方用他的固定利率負債(或資產)方的浮動利率負債(或資產)交換成為固定利率負債(或資產)。
- (四)期貨：指雙方當事人約定，同意於未來特定時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的商品或於到期前結算價差之契約。
- (五)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可分為以避險及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如下：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本公司採用選擇性避險為原則，即在預期未來商品變動對公司所持有或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可能產生不利風險時，以逐步操作的方法進行避險動作。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

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機會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因客觀環境變動，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得由以避險性為目的變更避險性為目的。

三、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一)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三)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前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特定需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二)交易性交易：

於管理階層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六為限。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董事長：

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二)總經理：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階層主管人員。

(三)財務部門：

即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資料、法令之收集、避險策略之設計、未來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及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估算公司整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

(四)會計部門：

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同時，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式之執行。此外，應依其相關準則規定，將交易予以入帳，事後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五)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隨時稽察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有無違紀情事。

(六)出納部門: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七)股務部門:

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料，經會計部門確認無誤後，依行政程式呈核並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每月定期召開衍生性商品會議，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擔任主席，檢討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

(二)每月底由財務部門編制各種外匯部位明細表，並彙總當月匯兌損益及交易性交易平倉部位，並檢討操作缺失。

(三)每三個月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匯部位、避險性交易金額、交易性交易金額及年度匯兌損益預測。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衍生性商品之作業流程

(一)經總經理主持之衍生性商品會議討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可行性後，由財務部門人員在授權額度內進行詢價、比價與交易的執行。

(二)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交易單，並交會計部門據以與外部確認單逐項核對，確認無誤後，由會計部門予以入帳。

(三)對於未平倉之交易，由會計部門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作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四)交易到期時，由財務部門填寫收款單或請款單，連同相關文件交財務部門辦理交割事宜。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公告申報之相關資料，由財務部門提供並經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交股務部門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300萬元(含)以下	V		
300~500萬(含)	V	V	
500萬以上	V	V	V

(二)交易性交易

單位:美元

核決人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契約總額			
50 萬以下(含)	V	V	
50 萬以上	V	V	V

三、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由財務部門人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路。

第六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乃依照主管機關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佈之相關規定辦理。此外，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時，並依照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中之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第七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來往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外部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對內部交易之衍生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嚴格遵守授權額度表中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的目的是不致偵測出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以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之損失。因此，有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內部控制包括下列原則：

- (一)進行交易前已將各相關人員之權限及負責事項明白規定。
- (二)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及稽核人員覆核。
- (四)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五)稽核人員及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辦法規定之上限。
- (六)建立獨立的交易覆核制度，以驗證交易內容正確性及合理性。
- (七)會計部門應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 (八)由稽核人員對整個交易流程作事後的獨立稽核。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因營業需求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評估兩次，其他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式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上市(櫃)後衍生性商品交易稽核報告，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申報，並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會指定資訊網站傳輸，完成公告

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悉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可辦理。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公司者。

第十條：本公司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程序規定，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205,58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0,558,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96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智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培城	24,406,586	20.24%
董 事	智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明雄	24,406,586	20.24%
董 事	莊進茂	1,744,820	1.45%
董 事	彭朋煌	3,619,183	3.00%
董 事	徐及權	1,594,736	1.32%
獨立董事	詹逸宏	-	-
獨立董事	陳惠周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1,365,325	26.02%
監察人	陳美玲	3,829,500	3.18%
監察人	徐明德	2,802,310	2.32%
獨立監察人	李佑民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6,631,810	5.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則連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並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提撥 50%~100% 做為盈餘分配總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員工紅利應佔所分派盈餘百分之八至十五，董監酬勞佔百分之三至五，其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分派股票紅利，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於 96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572,892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371,868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0.17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94 年度盈餘經本公司於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085,79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325,740 元。
- (2)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08 元。

附 錄 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無。

附 錄 九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 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6 年 04 月 11 日至 96 年 0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